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5號安樂園大廈13樓嶺南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趙成書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吳子科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蔡素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若董事因本公司股東之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而獲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影響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例之規則及法規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指之本公司股本之授權。」

代表董事會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穗新**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中心12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若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訂明每位受委代表可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及李曉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及梁遠榮先生。